



外国文学
小丛书

WAIGUOWENXUE XIAOCONGSHU

子 癩

外国文学小丛书

杨 绛 译

小 癞 子

XIAOLAIZI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六 年 · 北 京

La Vida de Lazarillo de Tormes
Y de sus
Fortunas y Adversidades

封面设计：伍 端 端

小 癞 子
Xiao Laizi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

字数 48,000 开本 787×940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2\frac{7}{8}$ 插页 2

195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

1986 年 7 月北京第 2 版

1986 年 7 月湖北第 2 次印刷

印数 3,001—10,000

书 号 10019-1703

定 价 0.56 元

译 者 序

我翻译的西班牙名著《小癞子》经过修改和重译，先后出过五、六版。我偶尔也曾听到读者说：“《小癞子》，我读过，顶好玩儿的。”这正合作者《前言》里的话：“就算他〔读者〕不求甚解，也可以消闲解闷。”至于怎样深入求解，我国读者似乎不大在意。我作为译者，始终没把这本体积不大的经典郑重向读者介绍，显然是没有尽责。

《小癞子》的读者假如忽略了作者《前言》，很可能“不求甚解”，只读来消遣。如果细读《前言》，准会发现里面有许多文章值得深入求解。

《前言》和小说本文都算是癞子的话，不过笔墨略有不同。小说本文质朴而简洁。《前言》虽然也没有词藻，语言却更为文雅。短短的第一节里就两次引用经典上的名句。小说本文是癞子向一位贵人叙述自己的身世，从他自小挨饿受苦的种种经历，直到长大成人，娶了大神父的姘妇而交上好运。《前言》里却隐藏着一位作者。《前言》其实是作者的议论，面对广大的读众，不仅仅面对一位贵人。直到末一

节才转为癞子本人的语气。

作者开宗明义，指出这部作品是写非常的事，而且是向来没人注意的。他认为这种事该有人写，不让它埋没。读者嗜好不同，识见不同，说不定有人会对这类事情很欣赏，也很重视。他以作者的身分说，如果写了书只给一个人看，就没几人肯动笔了。写书不是容易；下了一番功夫，总希望心力不白费，读者会看到书里的妙处而加以赞赏——也就是说，看到他的创新，了解其中的意义和价值。

《小癞子》是西班牙十六世纪中期出版的。当时文坛盛行英雄美人的传奇，渲染无敌的勇士，无双的佳人，崇高的品德，深挚的爱情等等，而神奇怪诞的魔法师、巨人、怪兽、毒龙之类多方作祟，造成故事的悲欢离合。到六十年代末期，继骑士小说而盛行的是田园小说，写超尘绝俗的牧童牧女谈情说爱。《小癞子》不写传奇式的英雄美人，不写“田园”中的牧童牧女，而写一个至卑极贱的穷苦孩子。他伺候一个又一个主人，亲切领略到人世间种种艰苦，在不容他生存的社会上一处处流浪，挣扎着活命。这里没有高超的理想，只有平凡的现实；而卑贱的癞子替代高贵的伟大人物，成为故事主角。

卑贱的人物进入文学领域充当主角，不从癞子开始。就以西班牙本国来说，半个世纪以前，一四九九年出版的《薛蕾丝蒂娜》(Celestina) 虽然以富家

公子和名门闺秀的恋爱为主题，主要角色却是为男女双方撮合拉纤的薛蕾斯蒂娜^①。这个狡猾的虔婆尽管卑贱，却是社会上的重要人物。人人都知道她，很多人——不论贵贱都有求于她。她行业虽贱，却很吃得开。有钱有势的“风流人物”，老老少少都是她的主顾；而她所利用的女人又都甘心受她剥削。堂吉珂德说过：在治理得当的国家，拉皮条是最少不了的行业。^② 癞子和薛蕾斯蒂娜可大不相同了。他只是一个吃不饱、饿不死的叫化子，他的故事无非偷嘴撒刁、挨打挨骂。他主人把他的作为讲给旁人听，他们听了就哄然大笑，为打骂他的主人助势帮腔。癞子在社会上只象蚂蚁一般，谁都没把他放在眼里。正如他自己说的：癞子如果饿死了，谁也不会再想到他^③。他的死活都没人在意，他的心情当然更没人顾念了。他一生的经历不值得史籍记载，他切身的感受只有自己本人知觉。作者别有见地，让癞子自己叙述身世，并讲出他的感受。这就是作者所谓“也许一向没人知道”的“非常的事”。因为癞子的身世只在他本人才有意义；他的感受也只有本人才体会

① 参阅拙作《旧书新解》，载《文学评论》一九八一年第四期26—33页。

② 《堂吉珂德》上册170页（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）。

③ 见本书23页。

亲切。《小癞子》是自述体。由一个社会上无立足地的小人物讲自己一处处的流浪生活，确是作者创新。他首创了“流浪汉小说”（la novela picaresca）。各国文学史上一致把《小癞子》称为“流浪汉小说”的鼻祖。

究竟什么是“流浪汉小说”，解释并不一致。一般说来，“流浪汉小说”都以“流浪汉”为主角。“流浪汉”指无业游民。他们出身微贱，没有家产，没有行业，往往当佣仆谋生，却又没有固定的主人，因为经常更换。他们或是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；或是无业可就，到处流浪，苟安偷生。有的是玩世不恭，有的是无可奈何。他们对国家的法纪和社会秩序都格格不入。可是他们并不公然造反，只在法网的边缘上图些便宜，如欺诈讹骗、小偷小摸之类。流浪汉从来不是英雄，他们是“非英雄”（anti-hero）或小人物——不过“非英雄”或小人物不专指流浪汉。

流浪汉小说可以借主角的遭遇，揭露社会上各个角落的龌龊，讽刺世人的卑鄙；也可以借主角的为非作歹，一面写良民愚蠢可欺来逗笑取乐，一面写歹徒不得好下场来警顽劝善。反正这种小说的内容都写这个很不完美的现实世界——徐文长《歌代啸》楔子开场所谓“世界原系缺陷，人情自古刁钻”。而流浪汉都看破这个世界而安于这个世界。

按照一般文评的说法，流浪汉小说都是流浪汉

自述的故事。流浪汉故事如果由第三人叙说，就不是流浪汉小说。自述的故事如果主角不是流浪汉，当然也不是流浪汉小说。^①

西班牙十七世纪出版的著名流浪汉小说如马德欧·阿莱曼(Mateo Alemán)的《古斯曼·德·阿尔法拉切的生平》(Guzmán de Alfarache)，又如克维多(Francisco de Quevedo)的《骗子堂巴勃罗斯的生平》(Historia da la vida del Buscón llamada don Pablos)，都用为非作歹的流浪汉充主角。前者侧重于警顽劝善，后者侧重于逗笑取乐，两书都是自述体。法国勒萨日(Le Sage)的流浪汉小说《吉尔·布拉斯》借西班牙为背景，暴露和讽刺当时的法国社会，充主角的流浪汉是个玩世不恭的奴才，小说也是自述体。英国奈希(Thomas Nashe)写了英国最早的流浪汉小说《不幸的旅行者，或杰克·维尔登的生平》(Unfortunate Traveller, or the Life of Jacke Wilton) (一五九四年)，也把为非作歹的流浪汉作主角，侧重于讽刺和滑稽。笛福的《摩

① 参看阿尔博格(J. L. Alborg)《西班牙文学史》第一册 749—750页(马德里，一九七〇年版)；《小癞子》，莫瑞尔·法梯欧(Morel-Fatio)法文译本的巴大雍(M. Bataillon)序文(下简称：巴大雍序文)79—80页(奥比叶书店，一九五八年版)；《小癞子》，布雷夸(Alberto Blecua)编注本序文(下简称：布雷夸序文)22—25页(马德里，一九八二年版)。

尔·弗兰德斯》(Moll Flanders)也是流浪汉小说，尽管主角是女人，称不上“汉”；小说旨在暴露社会的阴暗，也有惩戒的意味。这两部英国小说也都是自述体。以上所举，都是人所熟知的流浪汉小说，都和《小癞子》一脉相承，作者都受《小癞子》的影响。

这类小说不仅都用自述的体裁，结构上也有相同处——都由一个主角来贯穿全书的情节。流浪汉到处流浪，遭遇的事情往往不相关联。他一生的经历并没有亚理斯多德《诗学》上所讲究的“统一性”或“一致性”，而是杂凑的情节。主角象一条绳束，把散漫的情节象铜钱般穿成一串。这种情节杂凑的(episodic)结构是流浪汉小说所共有的。

因为流浪汉小说都由一个主角来贯穿杂凑的情节，所以同样结构的小说渐渐就和流浪汉小说相混了。历险性或奇遇性的小说尽管主角不是流浪汉，体裁也不是自述体，只因为杂凑的情节由主角来统一，这类小说也泛称为流浪汉小说。例如英国菲尔丁的《弃婴汤姆·琼斯的故事》，主角既非流浪汉，小说又非自述体，作者还自称遵照《诗学》所讲的结构，可是这部小说因为由主角贯穿全书情节，也泛称为流浪汉小说。甚至班扬的《天路历程》、塞万提斯的《堂吉珂德》，都泛称为流浪汉小说。^①一种文体在流传推广的过程中，免不了各式各样的演变。弗洛霍克(W·M·Frohock)在《流浪汉体小说的观念》

(The Idea of the Picaresque)一文里,指出“流浪汉体”离开了西班牙也就改变了性质。例如法国的吉尔·布拉斯,英国的摩尔 弗兰德斯等,他们和饥饿线上挣扎求生的流浪汉处境不同,心理也不同,偏离了“流浪汉”原始的定义。^② 其实,小癞子和他本国的后裔在心理上也并不相同。例如小癞子对待从的温情,显然是一般流浪汉所没有的。反正一种文体愈推广,愈繁衍,就离原始命名的意义愈泛愈远了。

《小癞子》在流浪汉小说里是特殊的,不仅因为是首创,还另有独到。它篇幅比任何别的流浪汉小说都短,可是意味深长,经得起反复品尝。作者不仅设身处地,道出癞子的心声,也客观写出癞子的为人;不仅揭露并讽刺癞子所处的社会和他伺候的一个个主人,也揭露并讽刺癞子本人,而且作者也嘲笑了自己。

《前言》的末一节,以癞子的口吻为“苦命的穷人”吐一口气。出身高贵的公子何德何能,占尽便

① 参看沃生(G. Watson)《话说小说》(The Story of the Novel)26页(麦克密伦书店,一九七九年版);吉里(C. Gillie)编《英国文学指南》(Longman Compan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)Picaresque条(龙门出版社,一九七八年版);克登(J. A. Cuddon)编《文学名辞辞典》(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)Picaresque条(一九七九年版)。

② 参看一九六七年《比较文学年鉴》(Yearbook of Comparative and General Literature)43—52页。

宜？出身穷苦的就没有活命的权利吗？他“历尽风波，安抵港口”，全靠自己奋斗，不是坐享现成，这不是可以自诩吗？

法国十八世纪作家博马舍（Beaumarchais）的名剧《费加罗的婚礼》第五幕第三场里，费加罗说：“你是一位大贵人，就自以为也是大天才了！靠你的爵位，好不神气！你凭什么这样享福呢？不过是托赖爹妈生了你！如此而已！”勒萨日《吉尔·布拉斯》第十卷第十章里，西比翁说：“我要是自己作得下主，准生在头等贵人家……不过爸爸不是自己挑的。”《小癞子》是十六世纪中期的作品。假如博马舍剧里的话敲响了革命的警钟^①，那么，出版较早的《吉尔·布拉斯》里也有同样的话，而十六世纪的《小癞子》里早有这种议论了。有趣的是，发议论的费加罗和西比翁，和癞子同是流浪汉一型的人物。

如果细读《前言》，就不会忽略小说本文里那些俏皮而微妙的讥诮。例如小癞子讲他父亲——一个磨房工人偷麦子吃官司的事：“他据实招供……为正义吃了苦头。他是《福音》所谓有福的人。我希望上帝保佑他上了天堂。”小癞子这么说，可算是天真未

① 参看阿萨（Paul Hazard）《十八世纪欧洲思想——自孟德斯鸠到莱辛》（La Pensée européenne au 18e Siècle, de Montesquieu à Lessing）第一册15—16页（一九四六年版）。

凿，但作者却借来挖苦了《圣经》上的话：“为正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堂是他们的。”小癞子的父亲从军身亡，他的寡母无家可归，“决心要依傍有钱的人，自己也就会有钱。”这话原是西班牙谚语：“和好人为伍，也就成为好人。”“好人”（los buenos）和“有钱人”是同一个字。癞子和他妈妈把谚语这么了解，很自然也很合理，正是他们从生活里体验出来的。癞子依傍了大神父，不就有钱了吗？有钱人不就是好人吗？作者弦外之音很清楚。小癞子又伺候了一位教士。他说这位教士的吝啬“不知是天生的，还是穿上道袍养成的”。这话可以是浑沌的孩子不由自主的猜想，但也是作者老实不客气唾骂教士。小癞子的第三个主人穷得经常挨饿。他死要面子，却不要脸，让小癞子讨饭养活他。这也表示作者对“上等人”所谓“体面”作何评价。第四章篇幅极短，却皮里阳秋，全是讥刺之笔。几个女人把小癞子介绍给一个墨西德会的修士，说是她们的亲戚。什么亲戚呢？当时文献里常讲到修士的“侄女”或“外甥女”等“亲戚”，实际上是姘妇。这个修士不喜欢唱圣诗的男孩子。“喜欢”是什么意思？“不喜欢”又是什么意思？末句“还有些这里不提的细事”，只为“不提”，更令人猜疑他怎样欺负了小癞子。至于那个兜销免罪符的主人，他只让小癞子亲眼看到他伪造圣迹，愚弄善男信女。小癞子跟着这个主人吃了什么苦头，后来跟

着画手鼓的主人又受了什么折磨，书上只一笔带过。小癞子渐渐长大成人，为驻堂神父卖水四年，吃饱穿暖，攒钱买几件估衣，穿得很象样，就扔掉饭碗，当了公差的佣人。吃这碗饭也许油水不少，只是风险太大，经常提心吊胆。“要发迹得为皇家效力”；癞子“为皇家效力”，虽然职司是最低最贱的，也证实这句话毕竟不错，他从此日子好过了。恰好萨尔瓦多的大神父要为自己的女佣人找丈夫，癞子当选，就此丰衣足食。我们读了癞子的遭遇，能体会他的感受，并看到他那些卑鄙的主人在当时社会上混得很活跃。

作者了解并同情癞子，可是他和癞子之间显然是有距离的。这部小说是一串逗笑的趣事。小癞子偷嘴撒刁尽管情有可悯，终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。他是可怜虫，却也未免可笑——连他自己听到主人形容他的行径，一面啼哭也忍不住失笑。小癞子小时迫于饥饿，身不由己。他吃饱以后走什么道路就由自己选择了。他把卖水用的骡子交还驻堂神父是他自决的第一步。癞子未必因为驻堂神父剥削了他而不干那买卖。他只是人大心大，一看自己穿得很象样，觉得有了本钱，可以找更好的买卖了。但是担惊受怕的事他也不干。他知道最好的买卖是“为皇家效力”。他钻营到最低贱的一个职司，那得意劲儿从话里洋溢出来：“我至今还当这差使，为上帝并为您

效忠尽力。”他娶大神父的女佣人并不是受了蒙骗，而是因为计较到这一来对他只会有好处。他明白自己是做开眼的乌龟，遮羞的丈夫，可是笑骂由人笑骂，吃饱穿暖、攒钱养老是活命的根本。他早打定主意要依傍有钱的人，所谓“与好人为伍”；这是他的处世箴言。所以他干脆对大神父打开天窗说亮话，让大神父明白该怎样相待。据他自己说，他们三口子相处得很融洽，因为他拿稳自己的老婆多么正经——也就是说，不正经。谁风言风语，他会用一个指头遮脸，说他老婆和全城的女人一样正经——底子里就是说，反正女人没一个正经。作者对癞子的善于妥协，苟活偷安，并不著一辞，只由癞子自己叙说，而讥消尽在不言中。

作者在《前言》里说，著作不是容易，下了一番功夫，总希望心力没有白费。他不是为钱，却是希望有知音欣赏，至少能有人阅读。他引用“荣誉培育了艺术”这句名言，举出追求荣誉的几个实例，笑自己未能免俗。他不顾触犯当权得势的教会和宗教法庭，或许也略似兵士冲锋陷阵，只为博得赞赏。宣教师原该不图荣誉，可是仍然醉心荣誉。枪法并不高明的武士听了油嘴光棍的恭维，乐得忘其所以。这本小说是否真有价值，能博得行家赞赏呢？作者似乎并不敢自信。好在他不是谋利，只求作品有知音欣赏；作品公之于世，自己就隐藏起来。《小癞子》出版至

今已四百多年，作者究竟是谁，经许多学者钻研，还是考证不出。

有的说，《小癞子》是胡安·德·奥泰加神父(Fray Juan de Ortega)学生时代的作品，因为思想上似有共鸣，而且据说神父的斗室里藏有他亲笔写的《小癞子》草稿。可是这部“草稿”谁也没有亲眼看见。究竟有没有这部“草稿”？是草稿还是手抄的现成书稿？没人可以证实。

长期以来，很多学者认为《小癞子》的作者是曾任西爱纳总督、西班牙驻教廷大使狄艾果·乌尔达多·曼多萨(Diego Hurtado Mendoza)，因为他喜欢用通俗文字写些逗趣的诗文。可是在他晚年，有人把他的游戏笔墨编纂成集，并没有收入《小癞子》。

又有学者以为作者是诗人塞巴斯田·德·奥若斯果(Sebastian de Horosco)，因为他有依拉斯摩(Desiderius Erasmus)思想。还有其他文人由同一原因也被人当作这部小说的作者。依拉斯摩提倡人类的理性，颂扬基督精神，反对宗教的教条和仪式。《小癞子》里虽然偶尔也挖苦《圣经》上的话，并取笑教廷的免罪符，却只象中世纪小说那样讽刺教士不守清规，贪图享受，没有慈悲心肠等等，并没有宣扬依拉斯摩主义。各种推测还很多，不一一列举。

现代西班牙文论家阿美利科·卡斯特罗(Américo Castro)又提出新见，认为作者是西班牙十六

世纪的“新基督徒”(converso)，这种人是犹太人后裔，曾饱受当时社会的歧视压迫而心怀怨忿。但小癞子虽然饱受压迫，《小癞子》的作者并不象饱受压迫的人。他笔下也没有怨苦忿怒，只有宽容的幽默。从许多推测里只能猜想作者是敢于发表新见的开明人士。

也有人考证小说写成的年代，用作旁证来考订作者。可是小说第一章里提到的亥尔维司之役有两个，一是一五一〇年，一是一五二〇年。末一章“神武皇帝陛下”进驻托雷都也有两次，一是一五二五年，一是一五三九年。一五四〇年托雷都因年成不好，下令驱逐流氓乞丐。小说里写小癞子看到街上的叫化子受鞭打，不敢再讨饭，可见小说写在这个法令实行之后。但所有这些考证只能说明作者不是某人，而不能证实作者究竟是谁。^①最近《海岛》杂志 (Insula) (文学及人文评论) 上有论及《小癞

① 以上撮述有关《小癞子》作者的各种推测，参看阿尔博格《西班牙文学史》第一册 772—776 页，787—791 页；巴大雍序文 7—19 页；布雷夸序文 44—46 页；《小癞子》，贡萨雷斯 (José Miguel Gonzáles) 编注本序文 (下简称：贡萨雷斯序文) LXXII—LXXX 页，C—CVI 页 (巴塞罗纳，一九八二年版)；《小癞子》，何敖 (Louis How) 英文译本的瓦格纳 (C.P. Wagner) 序文 (下简称：瓦格纳序文) XV—XXII 页 (纽约，一九一七年版)。

子》的文章，称这部“珍贵”的作品为“寻觅爸爸的孤儿”。①

只有一点可以证实。《小癞子》虽是自述体，作者却不是癞子本人，因为癞子是传说里的人物。早在欧洲十三世纪的趣剧里就有个瞎眼化子的领路孩子；十四世纪的欧洲文献里，那个领路孩子有了名字，叫小拉撒路（我译作小癞子）。我们这本小说里，小癞子偷吃了主人的香肠，英国传说里他偷吃了主人的鹅，德国传说里他偷吃了主人的鸡，另一个西班牙故事里他偷吃了一块腌肉。伦敦不列颠博物馆藏有一部十四世纪早期的手抄稿《Descretales de Gregorio IX》，上有七幅速写，画的是瞎子和小癞子的故事。我最近有机缘到那里去阅览，看到了那部羊皮纸上用红紫蓝黄赭等颜色染写的大本子，字句的第一个字母还涂金。书页下部边缘上有速写的彩色画，每页一幅，约一寸多高，九寸来宽。全本书页下缘一组组的画里好象都是当时流行的故事，抄写者画来作为装饰的。②从那七幅速写里，可以知道故事的梗概。第一幅瞎子坐在石凳上，旁边有树，瞎子

① 马德里出版的《海岛》杂志一九八三年十一——十二月号 23 页。

② 画小癞子的七幅速写随后一组，画魔鬼上当，被人用脚枷锁住双脚，也是中世纪流行的故事。